



Harvest Elite Investment Plan

「智聚」投資計劃

特別獎賞優惠

推廣期：2014年8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Standard Life

重要事項

- ▶ 「智聚」投資計劃（「智聚」或「計劃」）是由標準人壽保險（亞洲）有限公司（「標準人壽」或「本公司」）發出的投資相連人壽保險計劃。您的投資因此需承受本公司的信貸風險。
- ▶ 您就「智聚」支付的供款將成為本公司的資產的一部份。您對任何該等資產均沒有任何法定或實益的權利或擁有權。如需追討賠償，您只可向本公司追索。
- ▶ 您的投資回報，是由本公司參照相連基金的表現而計算或釐定。本計劃的投資回報會因為計劃收取費用而減少，而且可能會遜於相應的相連基金之回報。
- ▶ 於「智聚」提早退保、終止保單或提取款項 / 暫停繳交或調低供款，或會導致您損失大筆本金及 / 或已獲之額外單位獎賞。如相連基金表現欠佳，或會進一步擴大您的投資虧損，而一切收費仍可被扣除。
- ▶ 「智聚」所提供的投資選擇在產品特點及風險方面會有很大分別，部份投資選擇可能涉及高風險。請參閱「智聚」的銷售文件包括產品銷售刊物、產品資料概要及「標準人壽基金選擇 PLUS」，您亦應參考相連基金的銷售文件了解詳情。
- ▶ 由於部分您所選的投資選擇及 / 或其相連基金的資產與您的計劃或以不同的貨幣計值，因此您的計劃的投資回報可能涉及匯率風險。
- ▶ 投資涉及風險，除非您已經明白「智聚」及已獲解釋本計劃如何合適您，否則您不應認購有關計劃。您本人亦應作出最終的決定。
- ▶ 您不應單靠以下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應細心閱讀「智聚」的銷售刊物，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 ▶ 本單張由標準人壽保險（亞洲）有限公司準備及發行。

定義

累積供款戶口是指於定期供款和額外定期供款（如適用）的有關最初供款期後，以及於收到任何您繳交的單一投資供款後，用作持有向您保單分配的投資選擇名義單位之戶口。於您保單下的定期供款、每筆額外定期供款（如適用）和每筆單一投資供款（如適用）將各自有其獨立的累積供款戶口。

累積供款戶口價值是指本保單下您的累積供款戶口之價值。該價值乃等於相關戶口中持有名義單位之數量，乘以投資選擇之相應買入價（相等於其相連基金之買入價），減去適用之相連基金收費及保單之收費及費用。

額外定期供款是指保單附表（或其批註）中顯示之額外定期供款金額，以作為在最初定期供款以外為此保單繳交的定期供款。每筆額外定期供款將各自有其獨立的最初供款期、最初供款戶口、累積供款戶口和供款年期。

供款年期是指保單附表（或其批註）中顯示您承諾繳交定期供款及 / 或額外定期供款（如適用）各自之年期（從 5 年到 25 年不等）。定期供款及每筆額外定期供款（如適用）將各自有其供款年期。

額外單位獎賞是指以您的定期供款及 / 或額外定期供款（如適用）作參考基礎而向您的保單於各自的首 12 個月內分配的投資選擇額外名義單位。請參閱「智聚」的產品銷售刊物的「額外單位獎賞」部份。

額外單位獎賞金額是指向您保單下相應於您定期供款及 / 或額外定期供款 (如有) 的最初供款戶口所分配之額外單位獎賞的原本金額 (不計由額外單位獎賞所形成額外名義單位, 在其後產生的任何投資盈利或虧損及任何已徵收的相關費用)。在保單條款指明的某些特定情形下, 我們可向您全數收回該金額。額外單位獎賞金額可超過原來分配給您作為額外單位獎賞的額外投資選擇名義單位的市值。

最初供款戶口是指於定期供款和額外定期供款 (如適用) 的有關最初供款期內, 用作持有向您保單分配的投資選擇名義單位之戶口。於您保單下的定期供款和每筆額外定期供款 (如適用) 將各自有其獨立的最初供款戶口。

最初供款戶口價值是指本保單下您的最初供款戶口之價值, 該價值乃是最初供款戶口中持有之名義單位之數量, 乘以投資選擇之相應買入價 (相等於對應的相連基金之買入價), 減去所有適用之相連基金收費及保單之收費及費用。

最初供款期就各最初供款戶口而言, 指由相關最初供款戶口的生效日期起計, 並根據定期供款及每筆額外定期供款 (如適用) 之供款年期所計算的首數個月。最初供款期為 18 至 24 個月不等。

保單賬戶由您保單下之所有最初供款戶口及累積供款戶口 (如適用) 組成。

保單賬戶價值是指您保單賬戶之價值, 該價值乃保單下之所有: (i) 最初供款戶口價值和 (ii) 累積供款戶口價值之總和。

保單附表是指載有您投保詳情摘要的文件, 並於簽發保單時將一併附上。保單附表為您保單一部份之文件。

定期供款是指保單附中顯示於保單下應定期繳交之最初定期供款金額。定期供款有其本身之最初供款期、最初供款戶口、累積供款戶口及供款年期。

退保金額是指您的保單賬戶價值減去任何適用之退保費用, 亦即是指在保單退保時我們應向您支付之淨金額。就最初供款戶口而言, 應支付之淨金額為最初供款戶口之現行市值減去退保費用 (其可高達相應最初供款戶口價值之 100%)、額外單位獎賞金額和您尚未向我們支付之任何費用 (如任何其中一項適用)。就累積供款戶口而言, 應支付之淨金額為累積供款戶口之現行市值減去您尚未向我們支付之任何費用 (如適用)。

總供款金額是指仍在被審批中最新的額外定期供款之金額, 加上目前仍需繳付至您保單中之定期供款及每筆額外定期供款 (如有) 之金額。在您申請加入每筆額外定期供款於您的保單時, 總供款金額用於釐定適用於最新的額外定期供款的額外單位獎賞之獎賞比率。

提款金額是指根據你的提款要求, 從保單中應向您支付之淨金額。就最初供款戶口而言, 淨金額為您要求從相應最初供款戶口中提取之金額減去退保費用 (可高達從相應最初供款戶口中所提取金額之 100%)、額外單位獎賞金額及任何您尚未向我們支付之費用 (如其中任何一項適用)。就累積供款戶口而言, 淨金額為您要求從相應累積供款戶口中提取之金額減去您尚未向我們支付之任何費用 (如有)。

「智聚」投資計劃 — 產品主要特點

▶ 供款年期

您所選擇的定期供款和 / 或每筆額外定期供款 (如有) 之供款年期為 5 至 25 年不等。

▶ 最低供款

您只需每月繳交最低 720 港幣 / 90 美元 / 90 澳元 / 90 歐羅 / 60 英鎊 / 11,000 日圓 / 120 新加坡元的定期供款，即可投資於本計劃。此外，您可以在定期供款的供款年期內，選擇繳交額外定期供款，及 / 或隨時繳交單一投資供款惟須符合最低供款要求。詳情請參閱「智聚」的產品銷售刊物內「最低供款」部份。

▶ 額外單位獎賞

就定期供款的首 12 個月內繳交之定期供款而言，如果每月繳交之定期供款等於或大於 90 美元 (或其他保單貨幣的等值金額)，我們將於收到每筆供款金額時給予額外單位獎賞。當您申請額外定期供款及當時之每月總供款金額等於或大於 90 美元 (或其他保單貨幣的等值金額)，您就該額外定期供款在其首 12 個月內所繳交之每筆供款，將於我們收到每筆供款金額時，便可獲得額外單位獎賞。

單一投資供款不會獲得任何額外單位獎賞。

額外單位獎賞的價值將構成相關最初供款戶口價值的一部份。有關額外單位獎賞，須收取相關最初供款戶口的行政費用、戶口管理費用、退保費用和供款假期費用 (如適用)。詳情請參閱「智聚」的產品銷售刊物內「收費及費用」部份。

請注意在某些特定的情況下，我們將會立即索回全數額外單位獎賞金額。

有關詳情，請參閱「智聚」的產品銷售刊物內「額外單位獎賞」部份。

▶ 長期獎賞

倘若相關的最初供款戶口仍然生效，及您於相關第 5 個週年日時仍向我們繳交相關定期供款及每筆額外定期供款 (如適用)，我們將於相關定期供款和每筆額外定期供款的第 5 個週年和此後每個 5 週年向您保單下的累積供款戶口派發投資選擇的額外名義單位作為長期獎賞 (「長期獎賞」)，直至其相關供款年期結束。

單一投資供款不會獲得任何長期獎賞。

我們將向定期供款及每筆額外定期供款 (如適用) 分別派發相等於定期供款和該筆額外定期供款 (視情況而定) 在相關的第 5 個週年的 (i) 相關最初供款戶口價值及 (ii) 相關累積供款戶口價值總額之 2.25% 作為長期獎賞。

長期獎賞比率不代表您投資的回報率或表現。

長期獎賞的價值將構成相關累積供款戶口價值的一部份。有關長期獎賞，須收取相關累積供款戶口的戶口管理費用及顧問費用 (如適用)。詳情請參閱「智聚」的產品銷售刊物內「收費及費用」部份。

有關詳情，請參閱「智聚」的產品銷售刊物內「獎勵您的忠誠 - 長期獎賞」部份。

▶ **部份提款**

您可作出一次性或定期提款，但須符合最低提款金額及最低保單賬戶價值之要求。

若您於相關供款年期內從最初供款戶口中提款，將須支付退保費用（可高達從相關最初供款戶口中所提取金額之 100%）。如果您的保單賬戶價值緊隨於提款後之剩餘價值少於最低保單價值之要求，您將被視為您已提出退保，並或須支付退保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智聚」的產品銷售刊物內「部份提款」部份。

▶ **供款假期**

在所有定期供款和額外定期供款（如適用）的最初供款期完結後，您可同時停止所有定期供款及額外定期供款（如適用）。於供款假期內，所有相關費用（行政費用、戶口管理費用、保單費用及顧問費用（如適用））將繼續從保單賬戶中按月扣減，同時按我們當時適用的行政規則，我們可能會對本保單下的最初供款戶口價值之總額收取供款假期費用。

在供款假期內，如果您的保單賬戶價值在緊隨收費及費用扣減之後低於最低保單賬戶價值，您的保單將會被終止，而您將被視為已提出退保。有關保單的退保將會被收取退保費用。

有關詳情，請參閱「智聚」的產品銷售刊物內「停止繳交供款」部份。

▶ **退保**

如您希望提取全部保單賬戶價值，您可選擇退保。退保可能要收取退保費用（可高達從相關最初供款戶口的退保金額之 100%），並扣減額外單位獎賞金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智聚」的產品銷售刊物內「退保」部份。

▶ **身故賠償**

本計劃提供單一人壽及聯合人壽之壽險保障。壽險保障金額為保單賬戶價值的 105%。有關詳情，請參閱「智聚」的產品銷售刊物內「身故賠償」部份。

▶ **終止**

在某些特定的情況下，您的保單或最初供款戶口將會被終止。於相關供款年期期間終止您的保單或最初供款戶口可能要收取退保費用（可高達從相關最初供款戶口的退保金額之 100%），並扣減額外單位獎賞金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智聚」的產品銷售刊物內「終止」部份。

► **收費及費用**

本保單及相連基金可能會收取以下之收費及費用：

保單方面 (由本公司收取)	保單費用
	行政費用*
	戶口管理費用
	供款假期費用*
	退保費用*
	保費費用
	轉換費用
相連基金方面 (由相連基金之投資經理收取)	顧問費用 (自選性，由您所委任之第三方理財顧問收取)
	買賣差價
	其他相連基金收費

* 只適用於最初供款戶口

有關詳情，請參閱「智聚」的產品銷售刊物內「收費及費用」部份。

有關其他產品主要特點及「智聚」之詳情，請參閱「智聚」的銷售文件，包括產品銷售刊物、產品資料概要及題為「標準人壽基金選擇 PLUS」的刊物。

「智聚」投資計劃 — 特別獎賞優惠詳情

推廣期：由2014年8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推廣期」）

如您於推廣期內投保「智聚」及 / 或於「智聚」的現有保單申請新增額外定期供款，您或可合資格獲得額外的投資選擇名義單位（「優惠單位獎賞」）。您不僅有機會獲得特別獎賞優惠下的優惠單位獎賞，同時您的保單是否符合優惠單位獎賞資格，您仍可繼續享有「智聚」所提供的額外單位獎賞，惟須受條款及細則限制。額外單位獎賞乃「智聚」所提供之原有獎賞的一部份。有關額外單位獎賞之詳情，請參閱「智聚」的產品銷售刊物內「額外單位獎賞」部份。於相關定期供款或額外定期供款（視情況而定）的首 12 個月內，我們將於收訖每筆供款時一併給予優惠單位獎賞及額外單位獎賞（統稱「獎賞總額」）。您的保單須符合以下條件，才可獲得優惠單位獎賞：

- ▶ 簽發保單時每月的定期供款金額等於或大於 90 美元（或其他保單貨幣的等值金額）或當您申請額外定期供款時，而當時每月的總供款金額等於或大於 90 美元（或其他保單貨幣的等值金額）（視情況而定）；及
- ▶ (a) 就客戶投保「智聚」保單而言，保單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簽發；或
(b) 就現有「智聚」保單持有人申請新增額外定期供款而言，新增額外定期供款之保單批註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簽發。

單一投資供款不會獲得任何獎賞總額。

標準人壽保留權利修訂此優惠之條款及細則及 / 或撤回此優惠，而毋須另行通知，惟有關修訂及撤回將不影響在修訂或撤回之生效日前已收到並資料齊全的保單申請。

有關此優惠詳情，請參閱本單張的條款及細則。

合資格的定期供款和每筆額外定期供款（如適用）的優惠單位獎賞將分別按照下列公式計算：

	定期供款	每筆額外定期供款
優惠單位獎賞的計算	優惠單位獎賞的適用比率 X 已繳交的定期供款金額	優惠單位獎賞的適用比率 X 已繳交的額外定期供款金額
優惠單位獎賞的適用比率	根據以下表 1 所列，按簽發保單時的定期供款金額和其本身的供款年期而釐定	根據以下表 1 所列，按申請額外定期供款時的總供款金額和其供款年期而釐定

有關額外單位獎賞的釐定詳情，請參閱「智聚」的產品銷售刊物內「額外單位獎賞」部份。

表 1 – 優惠單位獎賞、額外單位獎賞及獎賞總額各自的比率

	於相關之（如適用） (1) 簽發保單時的定期供款金額（每月） [#] 或 (2) 申請額外定期供款時的總供款金額（每月） [#]							就已繳交的每筆相關供款金額的優惠單位獎賞*的比率 (a)	就已繳交的每筆相關供款金額的額外單位獎賞**的比率 (b)	就已繳交的每筆相關供款金額的獎賞總額的比率 (c)=(a)+(b)
	港幣	美元	澳元	歐羅	英鎊	日圓	新加坡元			
第一層次	720 – 少於 2,000	90 – 少於 250	90 – 少於 250	90 – 少於 250	60 – 少於 160	11,000 – 少於 32,500	120 – 少於 330	0.12% X 供款年期	0.6% X 供款年期	0.72% X 供款年期
第二層次	2,000 – 少於 4,800	250 – 少於 600	250 – 少於 600	250 – 少於 600	160 – 少於 400	32,500 – 少於 78,000	330 – 少於 800	0.45% X 供款年期	1.2% X 供款年期	1.65% X 供款年期
第三層次	4,800 – 少於 9,600	600 – 少於 1,200	600 – 少於 1,200	600 – 少於 1,200	400 – 少於 800	78,000 – 少於 156,000	800 – 少於 1,600	0.75% X 供款年期	1.8% X 供款年期	2.55% X 供款年期
第四層次	9,600 或以上	1,200 或以上	1,200 或以上	1,200 或以上	800 或以上	156,000 或以上	1,600 或以上	1.2% X 供款年期	2.4% X 供款年期	3.6% X 供款年期

* 優惠單位獎賞資格須受本單張所載的條款及細則限制。

** 無論您的保單是否符合優惠單位獎賞資格，額外單位獎賞仍是「智聚」所提供之原有獎賞的一部份，惟須受條款及細則限制。有關額外單位獎賞之詳情，請參閱「智聚」的產品銷售刊物內「額外單位獎賞」部份。

[#] 如果定期供款或總供款金額不是以每月形式支付，則在每季、每半年或每年的形式支付的情況下，上表中的供款金額應分別乘以 3、6 或 12。

上述比率並不代表您的投資回報率或表現。獎賞總額之價值為相關最初供款戶口價值的一部份並須支付適用於相關最初供款戶口之行政費用、戶口管理費用、退保費用及供款假期費用（如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智聚」產品銷售刊物內的「收費及費用」部份。

計算獎賞總額的說明例子：

施先生在推廣期內於「智聚」投資計劃支付定期供款及額外定期供款，而保單及保單批註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簽發。施先生可獲享之推廣優惠詳情如下：

	定期供款	額外定期供款
供款生效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
供款金額 (每月)	200 美元	300 美元
總供款金額 (每月)	不適用	300 美元 + 200 美元 = 500 美元
供款年期	20 年	15 年
額外單位獎賞** 之比率	20 年 X 0.6% = 12%	15 年 X 1.2% = 18%
優惠單位獎賞* 之比率	20 年 X 0.12% = 2.4%	15 年 X 0.45% = 6.75%
獎賞總額之比率	20 年 X 0.72% = 14.4%	15 年 X 1.65% = 24.75%
獎賞總額 (每月)	200 美元 X 14.4% = 28.8 美元 (於定期供款首 12 個月內分配)	300 美元 X 24.75% = 74.25 美元 (於相關額外定期供款的首 12 個月 內分配)

** 無論您的保單是否符合優惠單位獎賞資格，額外單位獎賞仍是「智聚」所提供之原有獎賞的一部份，惟須受條款及細則限制。有關額外單位獎賞之詳情，請參閱「智聚」的產品銷售刊物內「額外單位獎賞」部份。

* 優惠單位獎賞資格須受本單張所載的條款及細則限制。

上述範例乃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之用。

獎賞總額以及您的定期供款或額外定期供款 (如適用) 將在各自的首 12 個月內一併以您所選的投資選擇的名義單位分配並根據您的定期供款或額外定期供款的分配所定的同一估值日之投資選擇賣出價計算，存入該定期供款或額外定期供款的最初供款戶口內。有關定期供款及額外定期供款 (如適用) 的分配詳情，請參閱「智聚」的產品銷售刊物內「您的供款是如何投資的？」部份。

獎賞總額之索回

如果(1)最後一位在世受保人於定期供款或額外定期供款的相關最初供款戶口的生效日起計24個月內身故，或(2)保單於定期供款或額外定期供款的相關最初供款期內退保保單(如您的保單因保單賬戶價值低於最低保單賬戶價值而終止，您將被視為已提出退保)或終止相關最初供款戶口，我們將立即索回並扣減就定期供款或額外定期供款而存入保單的獎賞總額之原數金額(「獎賞總金額」)，不論由獎賞總額而來的額外名義單位於期後經歷任何投資盈利或虧損亦不論該等名義單位已被徵收多少費用。被索回的獎賞總金額將根據定期供款和每筆額外定期供款(如適用)分別釐定。

我們在向您支付退保價值，提款金額或身故賠償之前，將從相關最初供款戶口以註銷投資選擇名義單位形式扣減獎賞總金額。但是，從每個最初供款戶口扣減的獎賞總金額將不會超過該最初供款戶口於終止時的現行市值。

投資涉及風險，相連基金的價值可升可跌，而保單的價值亦不獲保證。每項投資有其特有的風險，我們建議您應與您的理財顧問商討「智聚」投資計劃是否適合您。

如有查詢，請聯絡你的理財顧問或於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半，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部 2169 0300。

條款及細則：

- 就客戶投保「智聚」保單而言：
 - 「智聚」投資計劃的申請書必須於推廣期內填妥及交抵標準人壽，而有關保單必須於2014年10月31日或之前簽發，方可符合資格獲取「智聚」的優惠單位獎賞。
- 就現有「智聚」保單持有人申請新增額外定期供款而言：
 - 申請額外定期供款之相關保單更改表格必須於推廣期內填妥及交抵標準人壽，而保單批註必須於2014年10月31日或之前簽發，方可符合資格獲取「智聚」的優惠單位獎賞。
- 單一投資供款不會獲得任何獎賞總額。
- 獎賞總額將會在分配時根據您的最近投資分配指示記錄投資於保單持有人所揀選的投資選擇，並在認購投資選擇後分配至您的保單。
- 標準人壽保留權利修訂此優惠之條款及細則及/或撤回此優惠，而毋須另行通知，惟有關修訂及撤回將不影響在修訂或撤回之生效日前已收到並資料齊全的保單申請。
- 如有任何爭議，將以標準人壽之最終決定為準。

Find out more 欲知更多詳情

Talk to your financial adviser for advice on how to plan for your financial future.
請與您的理財顧問，一同策劃您的未來理財大計。

Call us on
請即致電
+852 2169 0300

(Mon – Fri, 9:00am – 5:30pm)
(星期一至五，早上九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www.standardlife.hk

商界展關懷
caringcompany²⁰¹¹⁻¹⁴
Awarded by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

Standard Life (Asia) Limited (662679) is a subsidiary of Standard Life Plc and has its registered office situated at 40/F, Tower 1, Times Square, 1 Matheson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authorised by the Insurance Authority of Hong Kong to write class A, class C and class I long term business in Hong Kong.

標準人壽保險(亞洲)有限公司(662679)是標準人壽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其註冊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一號時代廣場四十樓，其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理處授權於香港承保 A 類、C 類及 I 類之長期業務。

© 2014 Standard Life, images reproduced under license
© 2014 標準人壽，圖像已獲授權複製